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甲方)

受托人：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



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全运维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驻场服务

1) 服务内容

乙方需在服务期内提供 2 名现场驻场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日结合甲方工作时间提供现场安全值守服务，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驻场人员应 7*24 小时保持联系畅通，遇有需现场处理的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负责总队及各支队的网络运行监控、网络与安全设备运行状态检查、设备配置管理、网络故障维护及安全风险的预警、上报、处置等工作，保证总队及各支队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2)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服务期内每周提供 5 个工作日现场驻场服务，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

3) 服务成果

在本项服务完成时，提交（但不限于）如下文档：

《月巡检报告》、《值守日报》。

2. 漏洞扫描

1) 服务内容

乙方需为甲方所有系统提供漏洞扫描服务，通过开展漏洞扫描工作，发现在网络、主机、应用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相关系统厂商进行整改，对相关系统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出具此次漏洞扫描的整改报告，以提高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2) 服务频率

每年提供 2 次漏洞扫描及复测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重大时期保障需要，增加漏洞扫描频次。

3) 服务成果

在本项服务完成时，提交（但不限于）如下文档：

《漏洞扫描报告》。

3. 信息安全自查

1) 服务内容

乙方需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安全检查要求，协助完成总队及下属各部门的网络安全自查，主要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业务系统信息安全检查、网络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网络安全风险要素梳理识别与评估、网络健壮性检查等网络安全检查工作，使总队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提出整改措施。并按照自查结果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制度修订工作。

2)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按需提供。

3) 服务成果

在本项服务完成时，提交（但不限于）如下文档：

《信息安全自查报告》。

4. 下属部门巡检

1) 服务内容

乙方需在服务期内开展甲方除机关外各办公地点的巡检服务，进行网络安全风险排查，更好地掌握甲方各办公地点网络及网络安全情况。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管理、终端安全、安全防护、资产台账等工作，从而发现甲方各办公地点的安全隐患和脆弱点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反馈、处置，保证甲方网络应用安全稳定。

2)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按需提供，服务期内最低提供1次。

3) 服务成果

在本项服务完成时，提交（但不限于）如下文档：

《下属单位网络安全现场检查报告》、《网络安全现场检查表》。

5. 渗透测试

1) 服务内容

乙方需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验证信息系统抵御黑客攻击的能力，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对系统安全优化和加固情况进行核查。

2) 服务频率

每年提供 2 个系统的渗透测试及复测服务，可根据实际情况、重大时期保障需要，增加渗透测试频次。

3) 服务成果

在本项服务完成时，提交（但不限于）如下文档：

《渗透测试授权书》、《渗透测试报告》、《渗透测试整改报告》。

6. 安全加固

1) 服务内容

乙方需根据前期漏洞扫描、自检自查等结果，结合甲方业务需求，对总队及下属各部门相关的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脆弱性检查和安全策略加强、优化等，综合分析并形成有针对性的网络安全缺陷整改建议，指导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安全优化和加固；检查结果涉及网络或网络与安全设备的，乙方须提出合理加固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实施，整体提高甲方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2)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开展 2 次安全加固。

3) 服务成果

在本项服务完成时，提交（但不限于）如下文档：

《安全加固报告》。

7. 应急响应

1) 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内当总队及下属各部门，遇突发网络故障或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时，乙方需及时响应，按照实际情况，组织专业技术力量，立即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若需现场开展应急工作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城区支队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支队及其所属执法队需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防止影响进一步扩大；应急处置过程须全程记录，如发生安全事件需及时开展报告、拦截、溯源、

处置等操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交事故处理报告。

2)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按需提供。

3) 服务成果

在本项服务完成时，提交（但不限于）如下文档：

《应急响应记录》、《应急处置报告》。

8. 应急演练

1) 服务内容

乙方需依据甲方应急预案规定的流程协助甲方进行相应的模拟演练，在演练后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分析，并根据演练情况协助甲方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指导总队各系统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保障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信息安全事件时能够有效发挥指导作用。

2)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3) 服务成果

在本项服务完成时，提交（但不限于）如下文档：

《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9. 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安全设备维保服务，包含设备系统引擎的最新补丁文件升级服务、定期软件缺陷修复、系统优化、特征库升级、病毒库更新等服务，保障硬件设备的安全平稳运行。

2) 服务范围

对总队安全设备提供原厂硬件维保服务以及特征库升级服务。原厂硬件维保服务以及特征库升级需及时记录，维保范围如下：

| 设备类型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服务类型 |
|--------|----|----|-----------------------|-----------------|
| 入侵检测系统 | 台 | 1 | 网御星云 TD3000-FS1200 | 硬件维保、特征库升级、设备调优 |

| 设备类型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服务类型 |
|----------|----|----|------------------------------|-----------------|
| 防病毒网关 | 台 | 1 | 网御星云 PowerV6000-A2350 | 硬件维保、特征库升级、设备调优 |
| 防病毒网关 | 台 | 1 | 网御星云 PowerV6000-A3320 | 硬件维保、特征库升级、设备调优 |
|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 台 | 1 | 网御星云 LeadsecACM-C4510 | 硬件维保、特征库升级、设备调优 |
| 网络审计系统 | 台 | 1 | 网御星云 LA-DT-1100B | 硬件维保、特征库升级、设备调优 |
| 防火墙 | 台 | 3 | 天融信 NGFW4000 | 硬件维保、设备调优 |
| vpn 网关 | 台 | 1 | 天融信 TopVPN 6000 | 硬件维保、设备调优 |
| 防火墙 | 台 | 3 | 网御星云 PowerV6000-F2350 | 硬件维保、特征库升级、设备调优 |
| 防火墙 | 台 | 1 | 天融信 NGFW4000-UF | 硬件维保、设备调优 |
| 入侵检测 | 台 | 1 | 天融信 TopSentry 3000 | 硬件维保、设备调优 |
| 防病毒网关 | 台 | 2 | 天融信 TopFilter 8000 | 硬件维保、设备调优 |
| 安全审计 | 台 | 1 | 绿盟 SASNX3-GL2100 | 硬件维保、特征库升级、设备调优 |
| 防火墙 | 台 | 5 | 启明星辰 USG-FW-310-T-NF1600 | 硬件维保、特征库升级、设备调优 |
| 防火墙 | 台 | 2 | 启明星辰 USG-FW-310-T-NF1800R | 硬件维保、特征库升级、设备调优 |
| 防病毒网关 | 台 | 2 | 启明星辰 USG-4000-N-1000DNR | 硬件维保、特征库升级、设备调优 |
| 防病毒网关 | 台 | 6 | 启明星辰 USG-1008DP | 硬件维保、特征库升级、设备调优 |

3) 服务期限

本项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 服务成果

在本项服务完成时，提交（但不限于）如下文档：

《安全设备维修单》、《安全设备授权、升级记录》

10. 网络设备维保服务

1) 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内为甲方网络交换硬件设备提供硬件维保及策略调优服务，提高设备稳定性，保障网络硬件设备的安全平稳运行。

2) 服务范围

对下述总队网络设备实现硬件维保：

| 设备类型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
| 交换机 | 台 | 3 | H3C S5500 |
| 交换机 | 台 | 2 | H3C S3600 |
| 交换机 | 台 | 1 | 华为 S5700 |
| 交换机 | 台 | 2 | H3C LS-5560-54c-ei |

3) 服务期限

本项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3月6日-2026年12月31日。

4) 服务成果

在本项服务完成时，提交（但不限于）如下文档：《网络设备维保/调优记录单》。

11. 其他技术服务

1) 服务内容

为保障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网络平稳运行，我公司采取以下五项措施保障总队网络正常平稳运行：强化全域监控，捕捉潜在异常；组建二线专家团队，快速响应疑难问题；深化巡检力度，覆盖细节盲区；开展深度隐患排查，挖掘隐性风险；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措施有效落地。

2) 服务频率

按照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要求提供。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涉及费用如下：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驻场服务 | 1 | 项 | 137,721.00 | / |
| 2 | 漏洞扫描 | 2 | 次 | 40,000.00 | / |
| 3 | 信息安全自查 | 1 | 项 | 30,000.00 | / |
| 4 | 下属部门巡检 | 1 | 项 | 45,000.00 | / |
| 5 | 安全加固 | 2 | 次 | 60,000.00 | / |
| 6 | 应急响应 | 1 | 项 | 25,036.00 | / |
| 7 | 应急演练方案与实施 | 1 | 次 | 43,034.00 | / |
| 8 | 渗透测试 | 2 | 次 | 60,000.00 | / |
| 9 | 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 1 | 项 | 209,619.00 | / |
| 10 | 网络设备维保服务 | 1 | 项 | 28,252.00 | / |
| 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 | | | 678,662.00 | |

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贰元整（¥678,662.00元）。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本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5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金额50%的正式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并以银行保函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捌佰陆拾陆元贰角整（¥67,866.20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日期到2027年1月31日截止，甲方在收到发票和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金额，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壹元整（¥339,331.00元）。
3. 本年度12月份，经乙方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本年度3月至11月工作总结，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金额50%的正式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壹元整（¥339,331.00元）；次年1月份乙方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退还履约保函。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频率、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为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整改并重新提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第二期尾款，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履行地点及期限

履行地点：北京市。

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发表意见何建议；
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甲方应在合理且必要限度范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 8.1 驻场人员缺位超过 3 个工作日，或未按约定提供 2 名驻场专业技术人员，经甲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
 - 8.2 核心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或甲方要求乙方调整项目组成员后，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完成调整的；
 - 8.3 服务成果连续 3 次验收不合格，或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
 - 8.4 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政府工作秘密的；
 - 8.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的；

8.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网络及信息系统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10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 在下一个服务合同签署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延续服务和向新的服务商

办理移交手续。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六、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网络系统信息、工作信息等未为公众知悉的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三日后仍然不履行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未支付价款的 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超过合同总额 1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3.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八、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商务协调及沟通。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件地址 |
|---------------|-----|----------|----------------------------|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 董雷 | 68344238 | donglei@jtw.beijing.gov.cn |

| | | | |
|------------------|-----|-------------|-------------------------|
| 北京安信天行科 技有限公司 | 雷焕春 | 13522540154 | leihuanchun@bjca.org.cn |
|------------------|-----|-------------|-------------------------|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要求

乙方应成立工作组，按照合同进行工作，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出于整体项目的质量和进度考虑，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调整，乙方应当在接受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进行调整。

九、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

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方、乙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合同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等；乙方人员禁止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等赠送金钱、物品、购物卡以及提供其他涉及利益的活动。

十二、送达条款

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所载的地址、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函件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董雷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 邮政 编码 | 100044 | |
| | 电 话 | 68344238 | 传 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 号 | / | | | |
| 受托人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签章)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 路 68 号 左岸工社 1001 | 邮政 编码 | 100000 | |
| | 电 话 | 010-58045858 | 传 真 | / |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 | | |
| | 帐 号 | 01090327800120102315974 | | | |

2026年 3月 5日

2026年 3月 5日

附件 1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考核原则

本着“质量至上，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甲方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

二、考核方式

1. 年度考核

- 满意度调查参数包括：实施情况、服务水平、服务成果、技术能力等
- 统计系统的性能参数达标情况：响应时间、处理时间、故障率等

三、考核内容

（一）工作情况

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考核重点是对合同中要求的运维工作内容进行考核，乙方是否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运维内容进行运维相关工作，是否按合同完成驻场服务、信息安全自查服务、应急保障服务和防病毒网关升级服务等四项服务内容。

2. 巡检情况

巡检情况考核是指对巡检过程记录情况、巡检数量及质量情况，并不定期抽查巡检文档编制，以此对乙方进行考核。

3. 问题处理

问题处理考核重点针对乙方在运维过程中的响应时间、处理时间等进行考核。

（1）响应时间

乙方要提供包括电话、传真、邮件和网络方式的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且在接受到请求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

（2）处理时间

要有快速响应流程，技术人员随时参与响应现场要求，如果 2 个小时内不能

定位问题时，乙方需派出高端咨询师以最短的时间抵达客户现场。危机发生时，在最短的时间内调集全公司的技术力量来协同响应。

4. 用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geq 90%，分别从以下指标考核客户满意度：

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维修效率、技术支持

5. 文档管理

根据合同要求，在运维过程中，乙方须提交相关文档材料，本项考核重点针对乙方所提交文档材料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提交及时性方面进行考核。

(二) 日常管理

1. 人员管理

(1) 检查乙方是否按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派遣专业安全工程师完成各项服务。

(2) 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否有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3) 乙方应急事件响应小组是否在遇到需要现场解决的故障和事件时，派遣专人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

2. 项目组织和管理

主要根据乙方在执行运维项目过程中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实施安排及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长期。

四、乙方保密义务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与参与约定业务的员工签署长期保密协议，确保保密义务

的履行。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除本项目运维工作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商业宣传、技术研发、与第三方的合作等，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4.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5.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甲方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6.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办公系统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7. 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是否直接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均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乙方同等的保密责任，若上述人员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按照主合同的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5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